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

聯絡人:賴玲玲

聯絡電話: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: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1000718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所,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民眾110年9月22日請釋書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:「凡有居室之建築物,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,應設置廁所。但同一基地內,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。」另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:「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……」,並就建築物應設置之大便器、小便器、洗面盆、浴缸或淋浴數量定有明文。故,有關廁所之設置係屬原則性之規定,至廁所內應設置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,則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。如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平方公尺者,依法無須設置廁所,自毋須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。



第1頁,共2頁



正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:張清海君、本署建築管理組電2021/10/12文章

